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项目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PPP项目融资，推动项目顺利建设，项目公司阿巴嘎旗艾迷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镶黄旗火不思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申请项目贷款解决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周边绿化工程PPP项目、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园林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融资。公司拟为以上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0,046.10万元，公司为上述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属于其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